

中国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

陈高凌 博士

香港大学 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系
香港

2007年8月

该研究受南非医学研究理事会的委托。



作者兼首席研究員

陈高凌 博士
香港大学 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系

问询

香港薄扶林道 香港大学 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系
电话：(852) 2859-2077
传真：(852) 2858-7604
电子邮箱：eklchan@hku.hk

引文建议：

陈高凌（2007）。中国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香港：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系。



Global Forum
for Health Research
HELPING CORRECT THE 10|90 GAP



中国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

执行摘要

没有一个社会可以摆脱强奸问题，中国也不例外。本文对关于中国社会包括大陆和香港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性攻击的现有研究进行了回顾。主要内容包括：回顾了不同形式性暴力的普遍性和风险因素；讨论了妇女对性暴力的反应和文化信仰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报告和求助行为的影响；审视了当前的干预和预防策略；还基于中国社会背景对新的服务形式，和未来的研究方向提出了建议。本项研究受“性暴力研究行动”之委托而进行。

中国性暴力的形式、数量及模式

研究着重对不同形式的性暴力作了回顾，包括：亲密伴侣暴力、性受害和性骚扰、约会关系性暴力、强奸、儿童性虐待、对性工作者的暴力和网络性暴力。在这些研究中，性暴力定义、研究方法和框架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因此就很难对不同研究的所得数据进行比较。对去年亲密关系性暴力发生率的估计数值从3.2%（香港）到12%（中国大陆）不等（Chan, 2005; Leung, Leung, Lam, & Ho, 1999; Liu & Zhang, 2005; Xu et al., 2005）。

香港警务处（HKPF）提供的官方统计报告显示，香港每年发生的强奸案约为100起。性侵犯或猥亵每年约发生1000例。香港政府统计处对有关强奸和性侵犯的犯罪和受害事件进行过调查，1998年为12500起。由政府统计处提供的上述数字说明，1998年的强奸和性侵犯的报案率仅为10%左右。中国大陆还没有公开的关于强奸和性骚扰犯罪的官方记录。

在当前中国社会，强奸的报告率非常低，所以香港的数据可能是对实际问题的严重低估。

性暴力的风险因素

这些研究确定了与中国性暴力问题有关的多个风险因素，包括：

- 社会因素：家庭和社会中的父权权威
- 增加男性施虐风险的个人因素：
 - 失业或者社会经济地位低；
 - 酗酒或吸毒；
 - 赌博；
 - 不安全感、攻击性人格、愤怒控制力低、缺乏同理心；
 - 心理失调；
 - 性嫉妒；
 - 关系压力和冲突；
 - 婚外情；
 - 新娘由大陆移入香港的跨国婚姻，夫妻双方过大的年龄差距（10-20岁）；
 - 父母/监护人的忽视。
- 增加妇女脆弱性的个人因素：
 - 父母之间以及父母与孩子之间的关系不好；
 - 童年期目睹家庭暴力；
 - 童年期首次性经历；
 - 多性伴；
 - 酗酒、吸烟或缺乏自我保护技能；
 - 贫穷；
 - 从农村流向城市的民工。

妇女对性暴力的反应

一位中国的妇女幸存者将强奸定义为“羞耻和难以启口的”，所以并不奇怪，对这一敏感主题的研究会面临很多困难和限制。现有研究总结了在中国性暴力幸存者对此的不同反应，包括害怕或焦虑，自责，丧失自尊，心理健康水平差，抑郁症及躯体症状，社会关系被破坏，自杀意念增强（Luo 2000; Hicks & Li, 2003; Yick, Shibusawa, & Agbayani-Siewert, 2003, Leung et al., 2003 and Chan & Straus, 2005）。

这些经历与其他地方幸存者报告的情况并无不同，不过文章还是对西方研究中并不常见的一些幸存者反应作出了区分，包括由“失去处女之身或贞操”带来的性羞耻感的增加，“对于败坏家庭名誉的愧疚感，嘲笑或指责受害人，强奸引致的婚姻计划”。据称，中国社会非常强调强奸事件中的性的成分，以及与之相关的社会污名和耻辱，这样就可能加剧了受害者经历的创伤和痛苦。

研究确定了一些阻碍受害者报告的关键因素，包括：

- 受害者/幸存者认为公开情况会引起麻烦；
- 认为警察的态度会很粗暴；
- 侵犯隐私；
- 尴尬；
- 施暴者可能进行报复，使自己陷入困境；以及
- 对相关责任部门能否进行积极干预抱有怀疑态度。

羞耻感是妨碍受害者向外寻求专业帮助的重要因素，这一点对亚洲人来说尤其明显（Lee & Law, 2001）。通常情况下，人们有保全面子的心理需要，这对于受害者是否愿意主动公开受害经历产生了很大影响（Li, 1999, Luo 2000）。这种要面子的观念对女性受害者的影响十分突出，尤其是体现在受虐后的求助行为方面。传统文化对女性贞操的强调，使得受强奸的妇女往往会被认为是与人私通或是“品行不端”。那些女性受害者说，她们担心受害经历的公开会使其家庭蒙羞。这样她们就可能选择长期忍受这种伤害，“维护面子”的需要使她们对外界包括专业工作者隐瞒自己的经历。

研究发现，服务提供者多持有“强奸迷思”和“谴责受害人”的态度。幸存者被认为应当去和施暴者进行搏斗并实施抵抗（Tanner, 1994）。一项对在香港急诊室工作的医疗专业人员（医生）的调查显示，36%的人认同“妇女有责任保护自己免遭强暴”，此外，同意“如果一个妇女尽力反抗，她就可以成功地躲避强奸”这一说法的女医生比男医生还多（Wong, Wong, Lau, & Lau, 2002）。

服务提供者、家庭和社区成员的消极反应都与受害人更突出的心理症状和对恢复情况更低的自我评价有关。向性攻击受害人的服务工作者灌输能促进他们积极性应对的文化是非常重要的，这样能够产生更好的心理效果。

最后，文化因素有时能够提供保护，在其他情况下也能制造风险。对文化特定因素和约会性暴力的讨论过于泛泛，缺乏经验支持。中国的性暴力要少于其他社会，这可能反应了报案率上的差异，但也可能有一些保护因素在起作用。重要的是，了解这些因素是什么，以及培育它们的合适环境，特别是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处于重大社会变革阶段的社会而言。

大陆和香港的预防和干预

本节对中国大陆和香港的性暴力预防和干预规划进行了全面回顾，内容总结如下：

香港

香港专门性和专业化的性暴力服务的发展是先进和全面的。刑事司法、卫生和福利制度都很发达和协调，所以能够在服务于受害者的同时也对犯罪者进行处理。超过90%的社会服务机构由政府资助。性暴力服务或者总体上的家庭暴力服务面临着一个很大的限制，就是缺乏政策。提供的服务虽然全面，但是并不协调。它以治疗为主，采用的是医疗方法，而不是预防或者增权的方法。在法律改革方面，尽管在90年代就制定了《人权法案条例》和《性别歧视条例》，但性别歧视

仍然渗透了香港的法律和社会政策。虽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强调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但却拒绝修改或废除法律条文，也拒绝修改带有性别偏见的发展战略。例子包括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严重猥亵罪行，鸡奸合法年龄，婚姻条例以及政府公共房屋政策的重点方面（Chan et al., 2005）。在最近对《家庭暴力条例》（第189章）的改革中，政府没有将家庭暴力刑事化，也没有制定一个家庭暴力政策。暴力概念的覆盖面仍然很窄，没有将所有虐待形式包括进来，像亲密关系中的心理虐待、跟踪和性虐待（包括同性关系），此外，预防问题也尚未得到全面解决（Chan et al., 2005）。

中国大陆

目前中国大陆还没有以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为对象的专门化和专业性的服务，但中国政府已经制定了保护妇女的政策和法律。宪法对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作出了声明。婚姻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都特别提出了反对家庭暴力和性骚扰。政策文件中也提到了妇女儿童的发展战略问题，如中国妇女儿童发展项目。但是，干预和预防家庭暴力及性骚扰只限于通过公共教育和宣传来实现。中国对性暴力问题的应对措施主要受到了这样几个方面的限制，由于对中央政府的历史依赖而造成的NGO组织和专业服务机构发育不足；确立不久的职业性社会工作的社工从业者的缺乏；性侵害服务的资源分配渠道的有限和不明确。

大陆和香港的性暴力政策的缺乏意味着，并不存在一个共同的基础来实现对问题的监察，制定面向幸存者和施暴者的政策和措施和实施有效的预防策略。

对中国性暴力的现有研究

目前关于性暴力流行率和风险因素的研究在样本和研究方法有所不同。研究样本主要取自中国大陆、香港、台湾，还有少数来自中国移民。目前，性暴力的相关数据主要来自于警方接到的报案以及医疗机构和调查掌握的资料，还有相当多的受害者是我们无从统计的。调查和犯罪报告所得结果的不一致，反映了获取

有关性暴力发生范围的数据所面临的问题。受多种因素影响，性暴力事件往往被漏报和少报，这就给估计问题的实际发生率增加了很大难度，现有数字反映的仅仅是冰山一角。

此外，强奸、性攻击、性虐待和性暴力这几个词具有相似的含义，在一些报告和文件中往往被替换使用，并且前后不一。对于任何试图进行正确比较的研究而言，将这些概念统一化或者至少加以系统界定都是非常必要的。性暴力发生率的测量也不统一。尤其是，仅有少数研究对其所采用的中国人口测量方法的有效性进行了论证。在今后关于中国性暴力的研究中，应对自创量表或翻译量表的有效性作出证明。

最后，关于中国性暴力的官方数据目前还非常有限。没有数据就意味着无法对问题的规模和对策的适当性进行审查。如果想更好地了解中国性暴力的模式，政府首先——而且迫切需要建立——一个数据系统来收集案件资料，同时也应形成性暴力受害情况的社区资料库。

今后的研究

本项回顾性研究的结果表明，性暴力确实是中国的一个公共卫生问题。但不幸的是，中国性暴力的数据资料，不论是官方的还是其他类型，都非常缺乏。由于没有一个公认的性暴定义，以及研究方法和抽样上存在的差别，对数据的解释和比较受到了很大的阻碍。此外，中国社会的差异性也使得研究结果的概化几乎是不可能的。研究还讨论了许多关于性暴力犯罪和受害的风险因素。对性暴力的文化理解和应对方面的研究不多。关于这一问题性质和程度的数据的有限，说明在中国的决策者和服务提供者的议程表中，性暴力只排在一个较低的位置。这项回顾说明了有关规划和服务在香港发展，而在大陆却受到了NGO组织和服务机构不足等因素的严重阻碍。现有的服务和方案尚缺乏评估，多项法律改革已经实施。可惜因为缺乏国家政策使得面向性暴力幸存者的适当对策及有效的预防方案都受到很大制约。本项回顾中所强调的这些缺口可以作为中国性暴力研究议程的发展基础。

了解中国性暴力的性质和程度

以下研究领域应优先考虑：

- 采用标准研究工具测量性暴力，研究各种环境中的发生率和流行程度；？
- 基于不同环境和不同角度包括受害人、犯罪人、家庭和社区，识别性暴力的不同形式，并形成相应的认识；？
- 明确与中国社会的性暴力有关的文化特定因素以及与性暴力受害和施暴有关的保护性因素；？
- 辨明受害人或幸存者对性暴力的反应：？
 - 确定性暴力的健康和心理后果以及受害人或幸存者采用的不同策略；
 - 系统地记录刑事司法制度对受害人产生的心理效应；
 - 记录恢复或痊愈的过程，包括如何公开及其他影响恢复的因素。

干预和预防

以下研究领域应优先考虑：

- 记录和评价支援性虐待幸存者、处理施暴者的现有服务和干预；？
- 发展和评价应对性暴力问题的多学科方法及对策，以及基于不同环境和资源水平的不同基本服务；？
- 发展和评价干预方案，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和以学校为基础的方案；？
- 研究法律改革的影响并在国际范围内进行最好的实践。？

參考文獻

- Chan, K. L. (2005). *Study on child abuse and spouse battering: Report on findings of household survey. [A Consultancy Study Commissioned by the SWD of the HKSAR]*: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Chan, K. L., & Straus, M. A. (2005). *Prevalence of dating partner violence and suicidal ideation among male and female university students worldwid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th International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Conference.
- Chan, K. L., Chiu, M. C., & Chiu, L. S. (2005). *Peace at home :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the social and legal measures in the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Hicks, M. H., & Li, Z. (2003). Partner violence and major depression in women: a community study of Chinese Americans. *Th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91(11), 722-729.
- Lee, M. Y., & Law, P. F. M. (2001). Perception of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Asian American communities. *Journal of Ethnic & Cultural Diversity in Social Work*, 10(2), 1-25.
- Leung, T. W., Ng, E. H. Y., Leung, W. C., & Ho, P. C. (2003).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infertile wom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ynaecology and Obstetrics*, 83(3), 323-324.
- Leung, W. C., Leung, T. W., Lam, Y. Y., & Ho, P. C. (1999). The preval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pregnant women in a Chinese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ynaecology and Obstetrics*, 66(1), 23-30.
- Li, C. L. S. D. (1999). *Face orientation and self-disclosure of ability and morality: Does gender make a difference?* Unpublished Doctor of Philosoph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 Liu, M., & Zhang, L. (2005).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public attitudes: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survey. In L. Huang & W. Rong (Eds.), *Combating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China in action* (pp. 125-142).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 Luo, T. Y. (2000). "Marrying my rapist?!": The cultural trauma among Chinese rape survivors. *Gender & Society*, 14(4), 581-597.
- Tanner, H. (1994). Chinese Rape Law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1, 1-23.
- Wong, A. Y. S., Wong, T. W., Lau, P. F., & Lau, C. C. (2002). Attitude towards rape among doctors working in the emergency depart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emergency medicine :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Society for Emergency Medicine*, 9(2), 123-126.
- Xu, X., Zhu, F., O'Campo, P., Koenig, M. A., Mock, V., & Campbell, J. (2005). Prevalence of and Risk Factor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5(1), 78-85.
- Yick, A. G., Shibusawa, T., & Agbayani-Siewert, P. (2003). Partner violence, depression, and practice implications with families of Chinese descent. *J Cult Divers*, 10(3), 96-104.

**Sexual Violence Research Initiative
Gender and Health Research Unit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Private Bag X385
0001
Pretoria
South Africa**

**Telephone: +27 12 339 8527
Facsimilie: +27 12 339 8582**

**E-mail: svri@mrc.ac.za
Website: www.svri.org**